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藥業」）或「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3月3日、3月14日、3月23日、4月6日、4月12日及4月1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辭彙與該等公告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有關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的具體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查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數量：61,541,491股
- 本次按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7年4月24日

一.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相關情況

- (一) 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於2006年4月12日經本公司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以2006年4月20日作為股權登記日實施，於2006年4月24日實施後首次複牌。
- (二) 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沒有安排追加對價的情況

二.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中關於有限售條件（「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關承諾

- (一) 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承諾如下：
 1. 自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廣藥集團所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在十二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者轉讓；在前項規定期滿後十二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原有限售條件股份的數量佔廣州藥業股份總數的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二十四個月內不超過百分之十。
 2. 自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廣藥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數量，每達到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時，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作出公告。
 3. 為提升上市公司價值，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廣藥集團將在法律法規許可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支持廣州藥業建立以上市公司的業績增長作為管理層實施認股權利的先決條件的股權激勵制度。
- (二) 本公司股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承諾如下：

自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所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在十二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者轉讓。

三.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後至今，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化和股東持股變化情況

1.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後至今，未發生過股本結構變化
2.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後至今，各有限售條件流通股股東的持股比例變化如下：

股東名稱	變動前 持股數 (股)	變動涉及 股數 (股)	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變動後持股數 (股)
廣藥集團	468,603,509	-56,090,000	司法裁定過戶	—	412,513,509
廣州市北城農村信用合作社	0	46,670,000	司法裁定過戶	2007年3月23日	46,670,000
廣州市新滘農村信用合作社	0	4,220,000	司法裁定過戶	2007年2月9日	4,220,000
廣州市新鳳農村信用合作社	0	3,480,000	司法裁定過戶	2007年2月9日	3,480,000
廣州市白雲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0	1,720,000	司法裁定過戶	2007年3月23日	1,720,000

四.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東佔用資金的情況。

五.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保薦機構核查意見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保薦機構（「保薦機構」）認為：

1. 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
2.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持有人嚴格遵守股權分置改革時做出的各項承諾；
3. 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實質性障礙；
4. 保薦機構和保薦代表人同意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上市流通。

六. 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情況

1. 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數量為61,541,491股。
2. 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為2007年4月24日。
3.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細清單：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有限售條件的 流通股股份數量 (股)	持有有限售條件的 流通股股份佔公司 總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數量 (股)	剩餘有限售條件的 流通股股份數量 (股)
1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412,513,509	50.87%	-40,545,000	371,968,509
2	廣州市北城農村信用合作社	46,670,000	5.76%	0	46,670,000
3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	20,996,491	2.59%	-20,996,491	0
4	廣州市新滘農村信用合作社	4,220,000	0.52%	0	4,220,000
5	廣州市新鳳農村信用合作社	3,480,000	0.43%	0	3,480,000
6	廣州市白雲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1,720,000	0.21%	0	1,720,000
	合計	489,600,000	60.38%	-61,541,491	428,058,509

4. 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情況與股權分置改革說明書所載情況完全一致。
5. 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 股本變動結構表

		本次上市前 (股)	變動數 (股)	本次上市後 (股)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	國家持有股份	489,600,000	-61,541,491	428,058,509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合計	489,600,000	-61,541,491	428,058,509
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1,400,000	+61,541,491	162,941,491
	H股	219,900,000	0	219,900,000
	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合計	321,300,000	+61,541,491	382,841,491
股份總額		810,900,000	—	810,900,000

八. 備查文件

1. 本公司董事會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請表
2. 投資者記名證券持有數量查詢證明
3. 保薦機構核查意見書
4. 其他文件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07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陳志農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